

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日前宣布自 10 月 19 日至 11 月 1 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，由於國內疫情緩和，教育部也配合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防疫規定，以下校園防疫措施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37186 號函辦理。

1. 依修正指引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，惟因應校園施工(小新里校區拆除重建；蓮潭里校區操場因國小二期及新建國中工程尚未完善)，考量其安全校園仍暫不開放給民眾。
2. 落實入校（園）前師生體溫量測（額溫 $<37.5^{\circ}\text{C}$ ；耳溫 $<38^{\circ}\text{C}$ ）、手部清消及監測健康狀況，宣導個人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，勤洗手、遵守咳嗽禮節。
3. 全校（園）師生除用餐、飲水、室外運動及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等活動外，應全程佩戴口罩並維持社交距離。
4. **午餐用餐：**
 - ✓ 落實學生用餐正確洗手，用餐期間，應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，不限隔板或 1.5 公尺間距；並禁止交談；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。
5. **體育課程：**
 - ✓ 於學校校園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，師生本身無呼吸道相關症狀，得不佩戴口罩。
 - ✓ 於校外戶外空間進行體育課時，師生如無呼吸道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，得不佩戴口罩（不特定對象係指校內學生與學校工作人員等以外之人員）。
 - ✓ 師生應隨身攜帶口罩，於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，仍需佩戴口罩。
6. **音樂課程：**
 - ✓ 吹奏類樂器應使用專屬樂器(吹嘴)，不得共用，並落實各項防疫措施。
 - ✓ 上述歌唱、音樂吹奏類課程之師生，應隨身攜帶口罩，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或課程結束後，仍應戴口罩。
 - ✓ 其餘請依照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因應 COVID-19 防疫注意事項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（含資賦優異）班 110 學年度專長領域課程教學活動因應嚴重特殊傳染肺炎防疫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7. **實驗課程或實作課程：**

應採固定分組，學生練習時使用之設備、器材，應避免共用；如有輪替使用設備、器材之需要，班級輪替前應先澈底消毒。

感謝您一起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將防疫好習慣融入生活中，一起持續努力防疫！